



满身风雨 你从海上来

人生很多时候都是这样，
你选择了这条路，
你只能跟着这条路走，
你无法回头，
你无法改变，
你只能活着，
你只能爱着。

藤瓜◎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满身
你从海上来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藤瓜◎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满身风雨你从海上来/藤瓜著.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2

ISBN 978-7-5613-4210-7

I.满... II.藤...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7231 号

图书代号:SK8N0059

责任编辑: 周 宏

封面设计: 朱雨工作室

版型设计: 祝志霞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 编: 710062

印 刷: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6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4210-7

定 价: 28.00 元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最初是怎样认识的程敬南，又是怎样发展的，在以后的日子里，林顺一次一次回忆，总是不记得她是出于什么心理走向了他。

一切都是这样无迹可寻，可程敬南却记得清清楚楚，第一次见到她是在一场酒会上。

那是一场林顺等待了四年的酒会，因为她从小青梅竹马的“恋人”扬凡终于要从美国学成归来，她兴致勃勃的盛装打扮。她们的城市九月下旬的晚上已是夜凉如水，但是极度怕冷的林顺还是咬着牙穿了裙子去赴会。可是她的扬凡却把她带到一个女人面前介绍说：“陈，林顺，我妹妹。”

陈就是陈茜茹，扬凡要介绍给林顺的他的女朋友，可是他却这样介绍她。

陈茜茹靠在扬凡怀里，对林顺微笑点头致意：“你好，我是陈茜茹，杨的女朋友。”

林顺的动作是机械的，她的笑容僵滞在脸上，心里冰凉一片，这暖气开得充足的现场，有一种刻骨的寒意从脚尖往上爬，冰冻了她的内心，她看一眼扬凡默然的眉眼，心碎了一地。

十四年前为了救她断过一次手臂的扬凡哥哥，站在了别人的身后。

林顺心闷闷的疼，仿佛有什么堵着胸口，她借口离开找了个远离扬凡的角落喝酒，不多时便看见程敬南。

她看见程敬南带来的那个女伴一直不停地和其他男人跳舞，神态亲昵暧昧，时不时挑衅的看一眼程敬南，摆明了是给他难看。此时林顺已喝得几分醉意，鬼使神差，她走过去，把这个陌生男人拖下舞池在他耳边说：“告诉你一个秘密，我三岁就开始学芭蕾。”

林顺隐瞒了她十三岁放弃芭蕾的事实，不过效果还是达到了，下场来，程敬南那女伴脸都气绿了。林顺心里难过，舞毕，身子一扭就消失在茫茫的人海中，同时也把这个男人的面目扔在了茫茫的人海中，她从没过以后

的日子里她会反复回忆这一刻。

第二次是酒吧，程敬南很少来这种地方，但是偏偏那天接到黄岩的电话让他来，他听黄岩说了几句，便开了车来。一个地下酒吧，是黄岩把他领进包厢，也不用介绍，他端了酒杯静静地坐在阴暗的角落里，如此低调的作风，在场很多女子的注意力却顿时被转移了过来。他仍旧是安静的喝着酒，自斟自酌，安之若素。

包厢的门再次打开的时候，昏暗的光线中他看见了林顺，他立刻认出她来。这个女子却比上次见面的时候清减了几分，倔强的咬着唇好像是在跟谁怄气，清澈的眉眼，淡漠而又受伤的表情，穿着低胸的泡泡裙，幽美的锁骨突出，盈盈的腰身不堪一握。

不知为何，包厢内的气氛仿佛都随着她推门进来这一刻凝滞了，当然他没有多加注意，只是继续看着不远处的吴晓光，与他无关的事，他向来不浪费时间。

林顺被她身后的女孩推搡进来了，程敬南虽然没有多加留心，却仍旧注意到她进来后和跟一个男人玩起色子来。而另外一个女孩跟吴晓光在打麻将，看起来吴晓光运气不错，居然从未输过，程敬南勾起唇角，若有所思的笑起来。

大家都开始自顾自地玩起来，林顺坐了不久，看着扬凡低着头给陈茜茹说着一些什么，陈茜茹捂着嘴巴咯咯的笑，林顺站起来跟身边的人交代说：“曾瑞，我上个洗手间。”

林顺只是想出来透透气，她受不了扬凡和陈茜茹在她面前郎情妾意的场景，刚想走到风口处去，便听见那里有人在接电话，声音低沉磁性，温柔得要滴出水来：“专访完了回家洗个热水澡，好好睡一觉，今天我会回来，但是我加班回来的恐怕会晚一点，你不用等我。”

林顺的脚步滞住了，呆呆的，脑子里总是想起扬凡曾几何时也是这样关心着她，想着那时候他对她说过什么温柔的话。

林顺从小到大性子毛躁又迷糊，顺爸顺妈都不明白为什么她这么大个人了却总是不肯长大似的。其实没有人知道她的小心思，她总是想闯了祸做了错事有个人会来帮她收拾，虽然那个人总是寡言少语吝于任何感情表



达,但这个时候她相信她是特别的,她迫切需要这样的证明。

可是她想来想去,又沮丧起来,她想不起来。扬凡对她真的有过那样温情的日子吗?扬凡真的有把她放进过心里吗?为什么她的脑袋里一片空白,她想不起来他的只字片语,或者他从来没有说过。

林顺正出神的时候,转角一个穿着制服的侍者端着托盘转出,正在她懵懂要撞上去的时候,忽然伸出一只手,将她巧妙的轻轻一带,避开了侍者托盘里的酒和蛋糕,末了那人还不忘对待者一笑小声叮嘱道:“小心!”

年轻的侍者脸便红了,小鹿乱撞的端着托盘轻飘飘的走开。

林顺抬头,这才看清楚了这眉目疏朗的英俊男人,刚才打电话的居然是他,原来哪个男人哄起女人来都是不要命的,明明在酒吧却骗人说是在加班。她当然没记起这个英俊逼人的男人曾和她有过一面之缘,这样也就没多加注意,谢过了转回包厢。

回去继续和人玩色子,输的人喝酒,加了绿茶和苏打水的芝华士,她连喝了好几杯,扬凡这才状似不经意的抬头发现了她对她说了一句:“少喝一点吧。”

林顺把色子一推,说不玩了,说着起身到包厢的另一头一脚踢开正在嚎叫着“其实你不懂我的心”的某人,用遥控调整了几下,开始看电视。居然是新闻,新闻过后是名人访谈现场直播。

42岁的女首富,白敏嘉,一个颇具争议性的女人。

主持人问:“您身材保养得这么好,平时都喜欢些什么体育活动呢?听说你喜欢篮球?”

白敏嘉:“那是年轻时候的事,现在不喜欢抢来抢去,现在喜欢放风筝,喜欢那种掌握的感觉,即使风筝飞得再高,再远,到最后总是能回到你身边。”

林顺小声嘀咕:“风筝断了线我看你怎么把它找回来。”她的扬凡可不是断了线,到了美国,即使回来了,也已经不再属于她,他的身边站着另外一只“风筝”。

正在林顺努力从白敏嘉脸上找皱纹的时候,听见有个女人说:“咦,程敬南,那不是你阿姨吗?”

林顺循着声源望去，视线却不期然的与“花团锦簇”中的某一束目光相撞，她的心猛地一沉，不知道为什么将视线别开的时候竟然有微微的慌乱。想了想，才有点郁闷，又不是没见过男人。

林顺偏过头去，他也没有再说过话，偏偏林顺总感觉浑身不自在，忍不住回头。

曾瑞不知什么时候又跑到林顺边上坐着，他是扬凡的死哥们，高中大学都是同学，又是一起到美国创业。大概是见林顺多注意了程敬南两眼，他便开始跟林顺聊起这个男人来。

他说：“这个人叫程敬南，知道不，曾经有女人结婚那天还穿着婚纱从教堂跑出来拦他的车，结果，程敬南，他，换道了。”

曾瑞其实对程敬南认识的并不多，只是都是这个圈子里的，一些绯闻难免传得快，他其实也只是想转移一点林顺的注意力。

林顺低着头说：“这个女人可真蠢。”

大婚之日，众目睽睽拦下他的车，这个女人的婚恐怕是结不成了。

酒吧里人来人往，但实际上没有几个人能记住别人的脸，林顺继续看电视，身边的曾瑞已经走开去。

原来是酒吧老板娘宋雨燕进来了，酒吧新开张，宋雨燕寒暄了一番，又要走，曾瑞却把人家的孩子留来说：“你去忙吧，小哲交给我了。”

林顺虽然是头一次来这家酒吧，但是曾瑞对美丽的单身老板娘的那点狼子野心却不是头一次听闻了，林顺听见曾瑞哄着小孩子叫他爸爸，4岁的小朋友已经懵懂的知道一些关于“爸爸”的意义，因此任凭曾瑞怎样哄，小朋友只是不上当，林顺看着曾瑞那没出息的样儿，忍俊不禁，没好气的笑了笑，转头却发现程敬南在看她，她敛住笑容低了头。

这是程敬南第一次看见林顺笑，她笑起来，露出一排细瓷白的牙齿，唇边有两个小小的梨涡，小巧的下巴，笑容明朗。

在场有人见这小孩子聪明，便有人提议学某娱乐节目来玩“快乐小精灵”并且与此同时提出具体的游戏规则。规则是这样的：由小朋友在当场的男女中随意的挑选一男一女，COS婚礼，从走红地毯到宣誓亲吻。无聊的提议，附和者却众多。



酒吧里向来聚集的都是一群奇怪的人，这些空虚的起哄者谁都想不到白天他们是这个城市里衣冠楚楚的白领精英，夜了，却变成这样一群不愿意回家的男女。居然连扬凡都不能免俗。

林顺不欲掺和，把凳子搬开一些，曾瑞在那边不停的教育小朋友要如何如何见到最漂亮的叔叔阿姨才能选。

林顺一脸的平静，她心里有事，曾瑞已经牵着小朋友满场转，到每个人面前认一认，有人忍不住嗤笑出声：“扬凡，你把人家孩子当狗使啊？只差没有嗅一嗅了！”

大家又是哄堂大笑，然而热闹却是他们的，与林顺无关，她神色寥落得可怕。

当最后大家起哄着要她站起来的时候，她愣了愣，才发现另一头同样是呆立着一脸无辜的扬凡。林顺和扬凡面面相觑，只觉得脑袋要炸掉，她愣了几秒，扬凡也是呆呆的，喧哗声更大了，显然大家对于这个结果是满意的。

酒吧里，大家玩起来向来是无法无天。

林顺却觉得那些喧哗起哄像是有电钻的声音钻进她的脑袋，然而真正让她如坠冰窖的却是扬凡那不知所措的尴尬狼狈样子。这个平时举重若轻的男人居然会为了这么个玩笑，窘成这样。林顺当然知道，扬凡是在窘迫什么，所以才心碎。这一刻就算扬凡站起来跟大家道个歉说明不能吻她，那么她都不会有这么难受。

她抢在扬凡开口前拿起桌上的芝华士哗啦啦的往杯里满，然后端起那满满一杯酒对大家说：“别怪我坏了规矩，扬凡他是我亲哥哥，我就用这杯酒给大家助兴了，我干，你们随意！”

也不知道从哪里学来的喝酒姿势，大家都没反应过来，她仰着头咕嘟咕嘟就把那么满满一杯子喝了下去。扬凡脸色惨白，杵在那里，却也没有阻拦。

和林顺同来的那个女孩颜贝贝在包厢的另一个角落里猛地站起来，挤过扬凡身边，狠狠的撞了他直把扬凡撞得趔趄了好几下，然后低声的诅咒：“扬凡，你他妈个孬头！”

颜贝贝及时走上前扶住林顺，看着她在傻笑，颜贝贝的声音都在颤抖：“顺顺，那么大一杯威士忌你连果汁都不兑，你想喝死自己吗？”

林顺晕晕乎乎的，她从来没喝过这么多酒，也从来没喝过这么烈的酒，抱着贝贝嘻嘻笑，说：“林顺你好，我是颜贝贝！”

她本来应该没醉这么快，可是不知为何却已口齿不清，脑袋涨涨的。

贝贝看着她傻笑的样子，心都要碎了，狠狠的瞪着扬凡。这时候林顺却摇摇晃晃推开贝贝，绕开贝贝扶过来的手说：“你的吴晓光在那儿呢，快过去，快过去，我没事儿，你甭操心。”

林顺手劲大得很，没想到步子虚浮的她还把贝贝给拽回去了，自己一心一意倔强的往门口走，当然也避开了扬凡的手，她甚至没再看扬凡一眼。

扬凡的脸色变了变，再变了变，空气中的微妙分子开始爆炸，一个一个毕毕剥剥，炸得林顺头痛欲裂。

可她纤细的身影摇晃着，拒绝任何人的搀扶。

曾瑞这才把孩子放下，却发现另一个人比他更快一步：一直沉默寡言的程敬南，果断的放下手中的酒杯大踏步上前，林顺还没走到门口，一下一个踉跄，软绵绵地要摔下去，程敬南眼疾手快，一把捞回她的腰，半推半抱的把她带了出去。

只余下扬凡和曾瑞呆呆的看着那扇关上的门。

他们都没有追出去，扬凡是不敢，曾瑞是愣住了。

这个程敬南，真是一个怪人，一整晚没见他说过一句话，也不知道是谁把他带来的，总是冷静内敛，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端着酒杯默默的喝酒，仿佛在观望着什么。

走廊里程敬南怀里的林顺还不断挣扎着，嘴里不清不白的胡乱嘟囔：“扬凡，我不要你管！”她在醉了的时候还清醒的记得，无论如何也不能让扬凡近她的身，因为既然他给不了理由，那么她宁愿不要这虚假的证明。

以往的教训还不够吗？

程敬南抱着软绵绵的林顺，她好像没有骨头，随时要滑下去似的，他从来没有拿一个女人这么没办法过。别无他法，程敬南只得一只手搂着她防止她滑下去，另一只手扳过她的脸来，在她那张巴掌大的小脸上拍一拍，再



拍一拍说：“嘿，醒一醒，醒一醒。”

林顺歪歪斜斜的抬起头来，哇地抱着程敬南大哭起来，委委屈屈的说：“妈，扬凡他欺负我！”

程敬南暗叹一口气，今天晚上他跟这个女孩可算是结了缘了，他也不知道自己刚才为什么要把她带出来，只是下意识的不愿意看见她那个心碎的模样。上一次在酒会里是她帮他解围，虽然那时候他并不需要，但是这一次看见她这副失魂落魄的样子，他却无论如何无法袖手旁观。程敬南原本坐在角落除了吴晓光没有特别注意过谁，不知道为何林顺身边的关系他却看得极为清楚，这个女人为了那个扬凡已经无视了所有的人，包括他。

林顺还没哭完，呕的一声想要吐，程敬南赶忙扶好她。

也算好，林顺酒喝得急，吐得也及时，吐过之后一点点的清醒过来，抬起头，程敬南的眉眼便突突的撞进她的视线。林顺动了动嘴角，想给他一个感激的笑，还没来得及笑出来，又呆住了。

不知道今天到底是个什么日子。

她被兜头盖脸的浇了一头的酒水，顿时满身的酒水淋漓，眨眨眼，清醒是更清醒了，只是看不清那女郎的脸。

程敬南的声音却听得极为清楚，带着怒意和隐忍不发的不悦：“沈倩，你疯了？”

被唤作沈倩的女子身后有男子急急追上来。

林顺擦干了脸，看清楚沈倩，一张美艳的面孔，她微微翘着下巴，倨傲的半仰头看着程敬南，神态放肆挑衅，她就是要惹怒他！

林顺意识才渐渐开始回复，慢慢记起来，这张脸，这倨傲挑衅的神态，为何如此熟悉。

沈倩是故意的，这位骄横跋扈的千金大小姐从来都是予取予求，可是自从爱上程敬南之后，却越爱越迷失，失衡的双方让她在爱情里日渐捉襟见肘前后失据。她一直没停过对程敬南的纠缠，但是任凭她如何如何的胡搅蛮缠不依不饶，丝毫撼动不了程敬南。她越加恼火，困境，找茬，可程敬南总是稳如泰山，八风不动，他从来没对这女子说过什么过分的话，当然也不用负责。沈倩却是怒火中烧，她怎么给程敬南难堪，再过分他都不会有任何

表示，哪怕是一个愤怒的表情，程敬南是完完全全的无视她。沈倩的怒气就像是一只大锤子，狠狠的敲下去，却久久不见其爽脆呱啦的碎裂声，反而是沉闷的敲在了自己的心口，这口气怎能咽得下？

刚刚听朋友说在这里见过他和另外一个女人，她远远的一瞥便认出林顺就是当日酒会上坏她好事的女人，这才特意端了酒过来。

不知道为什么，沈倩见程敬南这样微微狼狈压抑怒气的表情，她反而有小小的快感，隐隐有点得意，他终于还是被她激怒了。但是很快，她那一点得意又被令一种情绪给淹没，她恶狠狠的盯着林顺，程敬南居然当着她的面这样护着林顺。

她偏要让他难受！

就在她扬起手欲掴向林顺脸上的时候，沈倩眼一花，她的手便牢牢被程敬南攥紧，那力道痛得她直吸气，泪水猛地涌上来，大小姐哪里受过这样的对待，眼泪滴溜溜的在眼眶里打转，梨花带雨。

所幸她身后有男子上来打圆场，程敬南才松开手，沈倩虽占尽上风，到头来却灰头土脸委委屈屈的被人带回去。

这个世界上总有一部分女人不断地为男人失态，沈倩不见得特别，林顺也不见得特别。

林顺坐进程敬南车子里的时候想来想去还是好笑，不由自主又笑起来。

程敬南开着车，看一眼林顺，忍了忍却是没忍住，懊恼的问：“你笑什么？”

林顺这才哈哈大笑起来，她已经把那场酒会的内容全部记起来。虽然那一个晚上她除了扬凡陈茜茹以外都忘得差不多了，被这样一刺激还真有模糊的记忆涌上来，她记得自己救了一个倒霉的男人，惩罚了一个嚣张的女人，可没想到原来是这样。现在看来，那男的便是程敬南，女的便是沈倩了吧。

林顺笑过之后才说：“看她那横眉竖目的样子，你把人伤得不轻吧？”

林顺等了一等，程敬南并没有回答，这样林顺就当默认了，她歪着头想着这一整个晚上的别扭，终于释然的笑颜逐开：“难怪我说今天见到你就



觉得怪怪的。”

原来他们早就见过，只是她却将他忘记了。

程敬南心念微动，到底没忍住，扶着方向盘却陡然不冷不热的来一句：“你今天怪不是因为我吧？”

林顺把手中的纸巾揉成一团，然后又满满摊开在掌心，垂头丧气的说：“有这么明显吗？”而后又自嘲的笑了笑：“明显就明显吧。”她在扬凡面前什么事没做过，什么话没说过，只是她以前一直以为他只是不善于表达感情，现在方知她错了，扬凡会，但不是对她。

落寞的神态，寥落的语气，忽然林顺想起什么又说：“程敬南，以后你遇到真心喜欢的女孩子可别像今天这样了，一定好好珍惜她，别伤她的心，千万别伤她的心……”女人的心一旦伤了，很难好，而且会很痛，可是她说到这里再也说不下去，她想起方才风口处，程敬南的那个电话。

程敬南听着她的话，心口一紧，直视着眼前的雨刮器，此时它开始运作，天上下起小雨来，世界变得迷蒙，他没有回头，犹豫半晌才问了句：“你，没哭吧？”

林顺强颜欢笑：“哪有……”可是一抹脸，一掌心的冰凉，原来她真的哭了。

2

7岁以前的林顺一直是无法无天的，她在一个高知家庭长大，x大院士的爷爷，奶奶是著名画家，教授爸爸，医生妈妈，她是掌上明珠。

这样的家庭给她提供了肥沃的土地，因此从小就肆虐在x大的土地上，x大附幼，x大附小，x大附中，如果不是扬凡她基本上就x大到底了。

但是你知道的，人生中总有那么几个“如果不”让原本生活得好好的人拐了弯。

林顺从小就长得争气，晶莹可爱粉妆玉琢，像个洋娃娃，又会花言巧

话，x大家属院里上上下下一群人等被她哄得晕头转向，许多没有孩子的中年女教授见了她恨不得把她偷回家藏起来，连其他教授带的研究生到大院来见了她也能从兜里掏出一把又一把的巧克力来，至于孩子们中间，她更是不用说了，那时候林顺的日子，春光灿烂，鸟语花香。

可是这一切偏偏就坏在一个扬凡身上。

七岁那年，她不顾众位小朋友的劝阻执意爬上大院里的银杏树去摘一片她认为“最漂亮”的叶子。那时候她也知道那棵千年古树，树干枝丫都被风雨虫蚁腐蚀透了，很危险，但是她性子倔，别人越是让她不要上去她越是要上去。

林顺仗着经验丰富艺高人胆大，她首先伸出一只脚在枝干上踩了踩，探探路，安全性能似乎不错，于是两只脚一块踩上去，在她刚刚够着那银杏叶，喀擦一声树枝却断了，眼看着要摔下来，众位小朋友都吓呆了，只有扬凡冲出来，也只来得及做了人肉垫子。

从那么高的地方摔下来，林顺也不知道是疼还是不疼，只是磕破了门牙，见了血被吓得哇哇大哭。11岁的扬凡见林顺满口鲜血，又哭得那么大声，他吓得不清，那天也巧大院里的老师们没课的都去参加一个教研会议，一帮小孩子还只有他最大，他顾不上疼抱着林顺飞奔进校医务室。结果林顺除了掉了几颗门牙之外，其他部位分毫不伤，倒是扬凡，右手肘关节粉碎性骨折，当时不知道是个什么概念，只是到现在扬凡的右手还是不能提重物。

校医都对他的举动惊奇讶异，一个11岁的男孩是以一种什么样的力量支撑着他忍着剧痛抱着一个7岁的女孩走这么远的路。很多年后当扬凡终于知道那是一种什么力量的时候，他在哭。

那次的直接后果就是，林家众星拱月的小公主挨了父亲一顿暴打，是真正的暴打，这是记忆中温柔敦厚的父亲对她的淘气唯一一次怒发冲冠，因此打的时候林顺咬着牙连哼都不敢哼一声。

顺妈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林顺淘气也不是一回两回了，但头一次见顺爸生这么大的气，只得请二老过来。顺奶奶看见林顺大大的眸子里晶莹的泪珠滴溜溜的转了好几个圈，硬是不敢掉下来的时候，心都碎了，对着林



顺心肝儿，宝贝儿一顿疼惜。修养甚好的画家俨然贾太君再世，指着林丛南破口大骂。

林顺为了父亲那顿毒打跟父亲足足怏了半年的气，却在屁股伤还未愈的时候就跑去找扬凡玩儿，她很奇怪扬凡家住得隔她住的大院不远，是工友宿舍，但是她却从来没有见过他。

当时扬凡的手绑着石膏，林顺就帮他拿书，帮他背书包，说“我怎么从来没见过你，平时你怎么也不出来跟大家玩儿，一个人多没意思！”后来大胖对林顺说，那小瘡妈妈是个清洁工，林顺你别和他玩，为了这句话林顺后来再没理过大胖，当然她也知道了扬凡为什么不出来玩。

她由此对他加倍的好，分给扬凡她姑夫带回来的酒心巧克力，陪他在家里玩，他话很少，林顺就叽叽喳喳的跟他讲一些妈妈给她讲过的童话故事，有时候扬凡做作业她就静静的坐在一旁。林顺为了扬凡抛下了这边一群小朋友，那些人就故意在扬凡窗外咿咿呼呼的闹，胡天胡地，目的就是惹林顺出山，但实在憋不住了林顺也不抛下扬凡，她拉扬凡去游乐场。

那片最终断送她几颗门牙和扬凡手臂的银杏叶让她在树下找到了，还带着她的血丝，她央爷爷做了标本书签送给扬凡。这是年幼的小顺顺第一次费尽心机的讨好一个人，当然，很成功，可是现在看来，其实很失败！

林顺高三的寒假，那时候扬凡正筹备着要跟师兄在N市合伙开公司，每天很忙很累压力也大，但是他还是抽空回来一趟，因为他放心不下她的数学。

虽然林顺爸爸就是数学教授，但林顺数学就是理所当然的差，起初林爸爸也急，想着自己带的是数学研究生但是却连自家女儿都教不好，这不是笑话么？他每每逼着林顺做题，可数学教授出身的林爸爸出的题哪里能跟数学奇烂无比的林顺通上话，林顺又是个倔脾气，林爸爸越是逼得紧，林顺的反弹越大。

某个晚上，林顺那书生的犟劲一上来，拿本书在林顺身边坐下来说，今天不做完谁也别想睡觉。林顺咬着唇瞪着面前的作业根本不动手，父女俩一起大眼瞪小眼。

顺妈在门口张望了下，想这小丫头越惯越不靠谱了，是该治理查办。没

想到第二天，顺妈妈起床来看，林顺和顺爸爸两人大眼瞪小眼还在僵持，两人眼睛里满是红红的血丝。顺妈还没走进去，林顺嘣咚一声从椅子上摔了下去。

送医院，量体温，竟然高达 40 度，林顺心凉了半截，自是逃脱不了二老的责难，这回连老院士都指着林顺气得半天说不出一个字，最后摇摇头走了。

林顺这下是真正向这魔教教主俯首称臣，心服口服，暗叹，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那次扬凡特意回来给林顺补习数学，林顺当然是很开心的。每当扬凡为她操心，为她露出那恨铁不成钢的表情时她总是特别高兴，情窦初开的林顺总是暗暗的想，这样的扬凡应该是在乎她的，所以，她的数学差就差吧，她是故意越学越差。

扬凡随意的翻了翻林顺一些试卷，发现她最大的毛病就是粗心，基本上算不对数的结果导致扣分，还有几张试卷上醒目的朱批——请该同学下次记得填写班级姓名。扬凡长叹了一口气，这个人，考试卷上居然连姓名都不写，她到底是为了谁考试？

眼尖的林顺却无暇顾及扬凡紧皱的眉头，她脸红红的飞速从试卷中抽出一张粉红色的纸藏到背后。

扬凡被她的动作吸引过去，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他问她要，她不肯给。她越是命根子一样藏得紧，他越是追上来，林顺嘻嘻哈哈的左躲右闪，最后被逼到墙角。扬凡两只手撑在墙的两边困住她，断了林顺的出路，她惊慌的抬头，眼睛便落入那深邃的眸子里，像是掉入黑洞般，她只觉得自己整个人被吸进去，沉沦……

扬凡忽然伸出一根手指在她唇上摩挲着，仿若触电般酥酥麻麻的感官簌簌的爬满她的神经末梢，他略一低头，唇在他刚刚用指腹反复摩挲过的唇上一拂而过，虽然是轻轻的滑过去，虽然这一切动作如羽毛般温柔小心与轻盈，还是让她的心止不住的颤栗，就好像那根羽毛拂过的是她的心。

小小的一方天地里她痴痴的与他的视线纠缠，他的气息在上方笼罩着她，她的世界仿佛只存在他们两个人，只剩下他紧张的呼吸声音，他炽烈的



眼神。林顺心怦怦直跳，她捂着胸口，生怕一不小心那激动的心就自己跳出来了，那一刻她只有一个念头，如果时间就这样停下来该多好。

时间终于还是没有停下来，那张纸她最终还是没有给他看，不过扬凡也没再计较，一般来说只要林顺稍微野蛮一点撒娇一点扬凡总是会让着她。

接下来扬凡沉着脸，拉着林顺在她书桌前坐下来开始讲题，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似的。

林顺也坐下来，没听多久，扬凡自然地握住她侧放在一旁的手放入他的口袋里，若无其事的继续讲题，手却没有放开。不知道是林顺太过激动还是扬凡的温度太高，林顺只感觉她手背上炽热得犹如火烧，而大冬天里怕冷的她手心居然直冒汗。

林顺偷眼看了扬凡，扬凡神色还是淡淡的连眼皮都不曾眨一下，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只有林顺在独自陶醉。这样林顺哪里还听得进去，低眉顺眼装做专心致志附和着他，可是心却跳得那样欢快，红着脸，眼睛里闪耀着光，整个人都飘到云端上去了，在那云上，心花朵朵开。她只有紧紧地咬住唇，生怕自己一不小心笑出来。

解析几何一向是扬凡的强项，这次却不知为何，讲着讲着频频出错，扬凡自己都跟自己别扭起来，好像在跟自己生气，他连晚饭都不肯在她家吃早早的便告辞。

那个晚上林顺也没吃饭，她说不饿，却一个人关在房间里，一次又一次的跑到那个角落，回味那个姿势，那个动作，他的气息，那前所未有的颤栗；或者一次又一次的坐在书桌前，抚摸着我的手背，他坐过的地方，回想起他掌心的温暖，那样的火热。

她托着腮，眯着眼，抿着唇，对着书桌前的台灯痴痴傻傻的笑。

顺妈妈半夜起来上厕所，发现林顺的房间里还亮着灯，偶一露头，便给林顺那中邪式的笑给吓着了，她赶紧催促林顺关灯睡觉。

但即使是在黑暗中，林顺也睡不着，她的心中跳跃着那么多的火苗啊！

接下来的高考来势汹汹，而她在那几个月里每天都是唱着歌入睡的，这样的天天好心情自然成绩也是如飞猛进。她只要想到高考完就可以到他

的那个城市，跟扬凡在一起，心里就甜得发腻。也许是太甜了，让她忘记了，16岁让她激动得整晚睡不着觉的那个吻，那一掌心的温暖，扬凡从头到尾神色都是淡淡的，甚至连理由都不曾给过她便回家去了。

一个没有理由，没有承诺的吻，她怎么就粗心大意让它爬到那么高的位置呢？直到现在摔下来，痛不可抑的时候她才酸楚的清醒，也许整晚的花开遍野，扬凡一直就如同那个晚上早早的就回家了。

是不是他没说什么要吻她，也从没说过喜欢她，所以到今天，也不用负责？

程敬南把林顺送到家，叫醒沉浸在回忆中的林顺，林顺反应过来这才朝程敬南不好意思地笑笑，下了车，指着身上的外套和手里的夜宵对程敬南说谢谢。

程敬南透过车窗看过去，他大大的西装外套穿在林顺身上，说不出的滑稽，却看得他心中一暖。林顺眼睛红红的，大大的，带一点点赧然对他说：“谢谢你送我回家！”

程敬南心中微微一动，于是他把车窗降下来，探出头看着她，好整以暇的说：“赶紧上去吧，外面冷，趁热把粥喝了暖暖胃。”

那粥是中途程敬南下车买的，当他把粥提回来的时候，林顺笑着问：“原来你也喜欢这家的粥啊！”

程敬南看着她精灵似的笑，把袋子递给她：“哪，给你的，当作今天替我挡酒的补偿。”程敬南没忘记林顺刚刚喝得又猛又急的那一大杯威士忌。

林顺喜出望外，却还不忘得寸进尺：“想的美，你欠我的人情可不只这一回，下回还得请我吃饭。”林顺这个年纪，这个开朗的性子，很容易就自来熟了，所以一看程敬南这车，她心里就开始盘算着程敬南的身价，不过这话倒是开玩笑的。

程敬南笑着说：“行啊，没问题。”

开车回去的程敬南给黄岩打了一个简短的电话，路上遇见塞车，他把车内的音乐打开，耐心的等待。车却堵得不久，大约十几分钟后车子又发动起来。渐渐驶近别墅区，程敬南脸上的笑也一分一分收敛，直到最后脸上眼底因遭遇林顺而起的那一点微澜尽皆消失，整个人彻底恢复到包厢里深陷